

#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(征求意见稿)

## 一、总则

(一)为贯彻《环境保护法》《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法规,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,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,避免和减缓生态破坏,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,制定本技术政策。

(二)本技术政策为指导性文件,适用于除煤矿、地热、油页岩和海洋矿产之外的金属、非金属矿山,供有关单位在勘查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行、闭坑等阶段环境保护工作中参照使用。

(三)矿产资源开发应贯彻“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、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重”的方针,在保护中开发,在开发中保护,实现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

(四)矿产资源开发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导向,坚持“分类管理、分区治理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,采取有效措施,实现矿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。

在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,倡导技术创新,经济合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。

## 二、清洁生产

(一)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,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

### 三、生态保护

(一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,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划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生态功能区划等,并应

地质、土壤、地形、地貌、水文地质、矿产、生态、环境、生物、土壤、生物多样性(物种组成、丰富度及多样性和功能)、生态环境本底数据库。

活非生物因子(土壤、(类型、面积、结构性)等,建立矿区生

进行优化设计,合理选择物种及生态修复工艺。对  
的矿山废弃地,不宜复垦为农牧业生产用地。

重构、景观再造  
于存在潜在污染

(六)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,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,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;对于干旱地区,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、抗旱植物恢复技术、砾石覆盖恢复技术等。

(七)对露天坑、废石场、尾矿库等永久性坡面,采取分级削坡、生态袋护坡等坡面稳定技术进行处理,防止水土流失和滑坡。为提高植被成活率,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种植槽等技术,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(八)废石场、尾矿库等周边废渣堆场,应定期清后,应及时封

存。

存。

存。

存。

存。

存。

采取防护措施,确保对地下水不造成影响。对于石质陡坡,结合岩

体结构,采取锚杆、挂网喷浆等工程措施,防止风化剥落。

存。

存。

存。

存。

(一)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,实施全过程管理,严格控制场

尘、废水、噪声、振动，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地面运输系统，在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。

(三)采矿作业宜采用湿式作业，洒水抑尘、安装除尘装置、个

(四)减少采场、废石场、尾矿库等场地汇水面积，相应减少发

(五)减少采场、废石场、尾矿库等场地汇水面积，相应减少发  
水产生量，宜采取预先截堵水，修筑排水沟、引流渠、排水隧道等技  
术措施。根据矿山水文地质条件，宜推广采取井下顶板帷幕注浆  
堵水、地表帷幕注浆堵水、留设水仓等防治措施，减轻采场、废石场、  
尾矿库等场地汇水对地表水、地下水和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(六)尾矿库应设置雨前检查设施，防止因强降雨造成库内积水

尾矿库应设置雨前检查设施，防止因强降雨造成库内积水  
尾矿库应设置雨前检查设施，防止因强降雨造成库内积水  
尾矿库应设置雨前检查设施，防止因强降雨造成库内积水

(八)对采矿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,应使用专用场所堆放,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,同时应进行环境风险评估,并履行评估手续。

《河北省探矿及采矿土地复垦条例》第二十一条:“复垦方案应当根据

矿区的分布和类型等具体情况,采取保护措施,保护耕地、林地、草原、

湿地等。

企业应采用中深孔微差爆破工艺,控制一次

(十)露天矿爆破

作业,防止产生扬尘。

五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(十一)定向爆破

发生安全事故。

六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发生安全事故。

七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(十二)定向爆破

发生安全事故。

八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发生安全事故。

九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(一)定向爆破

发生安全事故。

十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(二)定向爆破

十一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(三)定向爆破

十二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(四)定向爆破

十三、定向爆破,定向爆破采取安全措施,防止

发生安全事故。

金属选矿废水的高效处理工艺与技术及装备。

(五)鼓励研发推广从废石、尾矿、废水中回收有价元素的  
生产工艺及装备。

